

股票简称：晨鸣纸业 晨鸣 B 股票代码：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：2016-151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10月26日和2016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提示性公告》，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-140、2016-144，内容有关《法定要求偿债书》及公司向法院申请的禁止申请人对本公司提出清盘呈请的《禁制令》。

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原诉法庭于2016年11月11日召集公司与申请人进行了聆讯。就聆讯事宜，法庭于当庭作出命令，其中包括：

- 1、于2016年11月7日所发出的禁制令将持续有效，直至法庭作出进一步命令；
- 2、就禁制令举行的各方聆讯将延至2017年2月21日及2017年2月22日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原诉法庭继续进行，并预留2017年2月23日进行聆讯。

本公司现正积极就该事项寻求法律意见，并将采取一切有效办法来保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利益不受损失。就聆讯事宜，本公司会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目前，本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产量、销量较之前均有增长，经考虑该事件所涉及之金额及本公司现时的财务状况，公司董事会预期不会为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